

景宁东坑村共富+服务“双市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景招A[2026]021号

1. 招标条件

景宁东坑村共富+服务“双市集”项目已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宁东坑村共富+服务“双市集”项目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602-331127-04-01-833605，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康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景宁东坑村共富+服务“双市集”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东坑镇东坑村共富服务+“双市集”项目位于景宁县东坑镇东坑村。包括村集体共富服务点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227m²，村集体共富服务点建筑面积约146m²，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284m²，分拣中心建筑面积约486m²，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1m²，道路提升白改黑15487m²，道路拓宽1.5m宽，长144米，室外排水、挡墙及排水沟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等）。

2.2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控制价：8945420.00元。（其中含税暂列金228900.00元、含税暂估价713544.00元计入总价，但不作下浮）

2.3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为项目牵头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承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为项目牵头人）；

3.4.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4.3组成联合体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且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3.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3.4.5其他：（1）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4.6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7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范围，分别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5___/_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

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须同时配备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8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___1___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发布时间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7.5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

——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东坑村村委办公楼

联 系 人：余伟东 电 话：13567095518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康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宁县敕木山路45号

联 系 人：陈海林、王小文、潘早飞、蓝景坤

电 话：0578-5084999 邮箱：41763970@qq.com

行政监督部门：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8-5610073

地址：景宁县人民北路289号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4月23日